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江苏省高邮市投资设立扬州汇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光伏能源项目及相关能源电站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批发、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江苏省句容市投资设立句容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贸易；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江苏省金坛市投资设立金坛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绿色装配式新材料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及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和物流；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2016年12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16-207)。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